

27 JAN 1931

THE SCIENCE SOCIETY OF CHINA
LIBRARY

大韓民國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東三省韓僑問題

韓國臨時政府

東三省韓僑問題

東三省韓僑問題目次

一、緒論

二、東三省與韓僑之歷史的觀察

三、韓日合併後韓人與東三省之移住

四、東三省韓僑之現況

五、日本帝國主義與東三省之將來

六、最近發生之東三省韓僑事件

七、三民主義與東三省韓僑之權利問題

八、韓僑最底希望條件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20 0910B

東三省韓僑問題

一、緒論

人皆曰東三省爲中華民國所構成之重要部分，政治焉、經濟焉、軍事焉，固當屬於中國主權範圍以內。雖然從國際關係觀之，人皆曰東三省之地位頗形杌隉奇離，不易摸象。中東鐵路貫其胸，亘東西二千八百餘中里，俄國之勢力藉以爲大動脈而活動。南滿、吉會、四洮等鐵道，縱橫交錯四千餘中里，日本之侵略政策，以之爲大本營，肆其兇焰鬼魅，加之有常年駐屯一萬五千日兵，軍事上之危害中國大矣。扶植二十萬日人，培之以十三億日資，經濟上之侵略備矣。從地理上觀之，豆滿鴨綠兩江，已爲日本所據，而韓國已失其保障東省之地位，黑龍江與外蒙，爲俄國所制，而中國東北邊疆之墻壁壞矣。際此危難之交，不幸爲俄日利用之具，由是而偏被困辱壓迫於東三省者，非中、非日、非俄、而乃爲韓人也。韓僑問題，由是而惹起中國之不安，集中國際視線於二百萬韓僑矣。或疑一部小數，以莫斯科爲背景，暗與朱毛通，或疑一部無良，爲東京之工具，與滿鐵公司通，疑竇漸開，以之小題大做，致演玉石俱焚之禍，非徒韓僑之不幸，或致重大影響於韓國獨立運動，亦未可知。雖然細察韓僑大數民衆之本相與真意，莫不以聯中倒日自求解放，爲第一義耳。韓僑之處境與力量，斷不可與中國，發生民族的或經濟上之衝突，誰信其乘機突發，爲害中國者乎。借使有之，是日與俄耳。韓僑遠自一世紀以前，近自數十年來，移住東省，借數頃田，作人佃戶，以意識的及事實上，早已脫籍於日本，不忍再作奴隸於仇敵，然反由中國官憲，斥之爲日人焉，則非韓



僑所能堪忍。故有一部韓僑，依法律所准而入籍中國者，亦由日本官憲，恣意逮捕，否認中籍焉，是韓僑之屢經實驗而數年來，在東省韓人獨立運動機關之被摧殘者，基因於此。倘有韓僑不認日籍，又無中籍，則由中日兩方，或協力拘捕或演自由屠戮之慘劇。欲求籍於中國官署、則手續煩，而印稅重，近又忌避而不准。噫失國之痛至此酷矣。已乏保障之權又遭抑壓之禍，非徒安居樂業之無望，日有驅逐虐殺之災難，今日非因共黨而戮之，明日指為獨立軍而屠之，幸而得生，彷徨山谷之間，謂之日本之工具而驅逐之。哀此二百萬之運命，其將任人殺戮驅逐於青天白日之下，如黑奴紅人焉耳乎。是韓人之大不祥事。中國官民宜有緊急注意於此。毋至延長而擴大之，實為雙方之幸，若不積極努力於消弭解決之方，則恐有釀成嚴重之結果。(一)違中韓歷年敦睦互助之精神(二)違國內民族一律平等之原則(三)違國際上僑民待遇平等之公義(四)中國經濟上之損失(五)促成日俄兩國之乘機藉口，發生不測之難題於東省(六)違反於扶助弱小民族之正義與公道。此種結果，為東三省之不利，并為中國全體之損失，至為明顯。轉危為安之策，在於防制已成之禍，亟勉不再發生於將來，使韓僑得享應受之福利，免遭不當之摧殘。今次第敘述，明其根據，請中外顯達，幸有垂察焉。

一一， 東省與韓僑之歷史的觀察

中韓之歷史的關係，以東省為媒介，兩國文化與人種，互相融和聯結，不相捨離，致令休戚存亡，與之同感，因果纏綿，自昔然矣。蓋檀朝之世，漢矣難言，降自西紀前十一世紀、至西紀後第九世紀，凡一千九百四十餘年之間，

曰箕衛之遼東也，曰高句麗與渤海之掘起也，皆以東省一部根據，得與中國發生政治、經濟、文化、之交通。近者李朝末葉，有清之季世，因日本新興之勢，受其抑壓，負未渡江，相續道路，開拓數百年不毛之地，轉荒蕪爲沃土，闢山澤爲田野，驅猛獸毒蛇然後，東省始有大宗產米，主客安然相歡。試看殷周之交、秦漢、宋金、明清相與遞嬗之際，爲祖國抱恨之中國人民，率衆來東，士農工商，參居樂業，今日韓僑之於東省，頗有相似然，庶幾雙方，認爲弟兄之國，姻戚之宗，連牆而居，無所介蒂，隣畝而耕，不相仇視，是地理歷史之所使然，而尤因中韓唇齒之勢，不得不共同仇日，相依爲命，感情所發，宜益臻敦睦而無相害也。

三， 韓日合併後韓僑之移住

夫以悠久獨特之歷史的民族，爲異族鯨吞以後，并將其生活基礎，政治機能，社會地位，供其壓迫蹂躪於敵人鐵蹄之下，勢不能不流離國外。故韓人移住，乃合併之必然結果。合併後二十年，流離國外，達三百萬以上，始由志士、青年、學生、儒生等，爲求生聚報仇的根據地起見，着手聚衆於鴨綠豆滿之北，而三韓之人，扼腕仗劍而投，曰：義兵也，曰兵士軍官也，曰教會及學校之先進也，相與呼嘯而應，或設學校，鼓吹復國思想，或闢土地，藉爲食力自存之策，繼有農民負戴而至，其數實繁。方其開墾洪濤之際，焚山澤而驅猛獸，宛然有草昧開闢之觀，爲瘟疫、土匪、地疾、水毒、之犧牲者，枕尸狼藉，不計其數。推算勞力、生命、資本之爲開拓消失者，殆與一種戰爭時所傷亡與損失者侔。今日東省水田創造之艱難辛苦，超人想像，人以謂韓僑有功於東省良以此也。特殊的志氣與努力

，既如此，而皆以自發的，爲國報仇，爲民圖存之慷慨與精忠耳。是以將其血汗所得之衣食、財穀、供給於獨立黨，爲數頗鉅，並將其生命妻孥，而犧牲於獨立運動者，十居其九，比諸華僑之於中國革命，有過之無不及。由此觀之，東省之韓僑，不止爲中國之良友，乃東省之功僑也。亦獨立運動之主力軍也，不幸於一千九百廿年在間島，因馬賊焚日領館事，（實由日本製造）遭日兵虐殺焚燬之禍。於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在黑河，有七百武裝韓軍，爲俄國所殺。暨一千九百十九年以來，二萬餘獨立軍，與日兵交綏，傷亡與被拘，不計其數，爲國謀獨立之勞又如此。可知在東省韓僑之特殊任務，爲抵制日本與光復韓國耳。非今斯今，將來態度，亦復如是。故觀友邦之對韓僑問題，足以決定對韓獨立之態度矣。韓僑之被摧殘驅逐卽爲獨立運動之摧殘，摧殘韓國之獨立運動，是卽聯日本而倒韓也。若使中國官民，無聯日倒韓之政策，必不以驅逐韓僑，認爲當然也。韓僑問題有如此重大性質，故不是爲局部之經濟或土地問題，實乃包含國際的政治意味，凡關心東亞將來者，不可以輕忽視之。

或謂韓人背後，有日本勢力，故不能不驅逐之。或謂韓人所至，日勢隨張，如領事、警察、隨之而來，故不能不放逐之也。或謂南部中國多災民，宜以此替代韓人之農業云者，皆局於見聞，不通大體之論也。日本勢力，集中於南滿路線沿岸，而今日被逐之韓人，出於黑龍江省。無一個韓僑之山東，往往有日本出兵之地。可知日本勢力之侵入，實由中國之不抵抗，而不由韓人爲媒介也。且三省地積曠大，可知今日之小數韓僑，殆不足爲中國移民之危害矣。總而言之，爲中國計，驅逐韓僑有百害而無一利，安插韓僑有百利而無一害。

四， 東三省韓僑之現況

韓僑之移住東省，始自朝鮮正宗九年，即西歷紀元一千七百八十五年乙巳。繼於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己巳，因朝鮮關北，發生饑荒，有一批移住。近於韓日合併及己未獨立運動前後，尤見其盛。調查韓僑實數，雖多異同，概不過二百萬。據最近韓僑方面所查，略有一百三十萬左右，據遼寧省內，有五十萬，吉林省內，有七十萬，黑龍江省內有十萬，茲據長春方面所查舉跨居中俄兩國國境附近韓僑分布之狀，至有四十七萬五千九百七十七人（昨年度）別為左表

(1) 中東線東部線沿岸

阿 城	二、七五三	同 賓	二、六二二	烏 珠 河	一、五七八
海 林	五、一二七	寧 安	五、二八三	穆 稜	三、二二八

(2) 中東線西部沿岸

哈爾濱	一、八九七	滿溝站	三二	蘭 西	一一五
肇 東	六七	安達站	六五	林 甸	五八
昂昂溪	一四二	泰 來	一、一五二	富拉爾基	二五
景 星	二四五				

東三省韓僑問題

碾子山

四八

成吉斯汗

四五

札蘭屯

三五

(3) 齊克線沿岸

齊齊哈爾

一九六

克山

五一八

訥河

五二

布西

一九五

(4) 松花江西部沿岸

綏花

一七八

望奎

二八九

青崗

八五三

慶城

八七六

鐵鹽

一五三

綏楞

二七三

海倫

一六八

拜泉

二三五

明水

一六七

通北

五八

龍鎮

一八五

(5) 松花江沿岸

呼蘭

一八三

巴彥

三六八

賓縣

一、六八七

木蘭

一、五八五

通河

二、五三八

依蘭

二、三五三

樺川

一、二三六

綏東

五二五

方正

五五三

湯源

五八六

富錦

五四八

(6) 俄國及中國之國境沿岸

(7) 中國及俄國之國境沿岸

東甯	五、一三五	八面	九一三	寶清	四五六
饒河	五、六三六	同江	八八六	蘿北	三六五
觀音山	二五三	烏雲	六八七	奇克特	一八二
大黑河	一八七	呼馬河	八一六	致遠站	一三八
綏芬河	七六三	密山	一、二三八	虎林	一、五八三
綏遠	一、三六八	三房間	四三五	太平溝	三八六
朝陽鎮	三一五	新小鎮	二八三	愛琿	六三二
比克達	六一五	旺哈達	二八七		
坡西區	五三二	烟秋	五、六三五	毛溝嶽	一、一三六
西知非	二、一一七	二道溝	一、六一八	八雙城子	五、一二六
二浪頭	五三一	八達浪頭	五、一二三	新風四面	一五、一三二
水清海邊一帶	一六、八三三	蘇城石炭風	五、一二三		
蘇城西非贊	一五、二一七	頭道溝	一、二三二	清右倭	五七八
內內港	二、一三六	耶好西加	五、一二六	九河通港	一、六二八

東三省韓僑問題

東三省韓僑問題

八

衛禮分加	一、六二三	味加拉士加	一五、二三五		
哈蟆塘	五、一三二	美加爾士加	二一、一二五	福振港	八七三
字丁溝	二一、五三九	士巴士加耶	二一、八二三	甘察士加	五、二一七
那伊萬	一六、一三〇	阿三伊士加耶	五、一〇三	進屯	一五、二二三
清陵棧	一一、一〇七	哈發爾邑斯加耶	七、五三七	白利都加	一一、二三八
美加拉士加	一七、二三八	知塔一帶	二五、六七八	新高加	五、一〇三
宇拉山	七、〇三二	西爾伊大	五、一三六	賓緊	五、二三六
露阿爾奴士加	八、一〇七	知塔四方	四、五一八	佛那敢以士加	一二、五六三
抑斯加	六、二八五	抑斯加、莫斯科間	三、一一八	郡都利	五、〇三二
背逮不	二、六三八	莫士科附近	五、四三八	那姓伊	一一、二三六
將古升	一、五六八	青島陸地	五、一二八	知塔抑克士加間	二、一三九
他坡陽子	二、一二三	東介德港	一一、二五三	列甯克拉杜	五、〇一三
二等浪子港	一、六一三	宋秉他	一、六一八	土耳其俄境	二、〇三八

總計四十七萬五千七百七十七名(中俄兩國國境、韓僑之一部分)

又據各方面機關之調查，其數參差，大有出入，究其原因，一曰韓僑移動與回國之頻繁。二曰入籍不入籍之混淆加

減、互有不同。三曰韓僑中除農工及有職者外、概屬革命志士、不願爲官廳所知、藏踪秘跡、每有隱密來往。四曰中國官廳與日本方面之調查、互有不備、斷難精查。有勳四國、故數字有不同然概括諸種統計、可得概算。今列之於左。

(一) 長春方面調查——一九二九年末

遼寧省 四九五、一二五人

吉林省 五五六、三二〇人

黑龍江省 三六三、二四〇人

(二) 瀋陽方面調查——一九三〇年初

三省共計一百三十萬

(三) 滿州新聞調查 八一、六二九人

(四) 南滿鐵道調查 七八三、一八七人

(五) 拓殖會社調查 七三六、二六六人

(六) 日本領事館調查 六一九、二七六人

(七) 中國方面調查 五四〇、五〇〇人

(八) 日本領事館調查韓僑分布表

(1) 南滿鐵道沿岸 三九、五三二人

(2) 遼寧 一三五、二五四人

東三省韓僑問題

(3) 吉林 五四、六六一人 (4) 間島 三八二、三九〇人

(5) 黑龍江 七、四四九人

(九) 朝鮮日報調查 —— 一九三〇年十月十八日

(1) 遼甯省 農家戶數 三二、七六七戶 水田面積 四六、八七五町

(2) 吉林省 農家戶數 八八七、三四六戶 水田面積 五八、七六七町

(3) 黑龍江省 農家戶數 一八、三二八戶 水田面積 一八、三二七町

農家總計 一三八、四四一戶 水田面積總計 一二三、九六九町

(十) 東亞勸業公司調查 —— 一九二八年度

略云(南北滿州水田耕作、曾由韓農專任、自一九二七年以來、中國人見韓農所墾據益之利、思所以回收之方、解除從前契約、改爲短縮其期、一年至二年。并由中國人雇傭自農、又因中國人排日勢力之增加、藉以爲政治的問題、驅逐韓農、時有所聞。今調查所得韓僑農戶數、列之如左。比之再昨年、即耕作水田面積、增至四千四百餘町步、收穫增至十五萬五千餘石、農戶增至九千二百八戶、人口增至四萬一千五

百餘。在遼甯省三千町步以上耕作地方、厥爲興京、桓仁、通化、柳河等縣。在吉林省之延吉方面、有六千五百町步耕作之地、樺甸、磐石、甯安等亦有六千五百町步之耕作。在黑龍江烏雲地方及國境方面、亦有相當耕地)。

省別	耕作面積	收穫	戶數	人口
遼甯省	三四、〇二二町步	八四三、六〇五石	二五、九八三戶	一三五、二四五人
吉林省	二四、四八六町步	四〇〇、一八五石	七六、九〇七戶	四三七、五九一人
黑龍江省	三、一二八町步	八五、二〇九石	一、四四五戶	七、四四九人
計	六一、六三七町步	一、三二九、〇九九石	一〇四、三三五戶	五八〇、二八五人

(十一)東三省入籍韓族同鄉會調查——一九廿九年

(1)遼寧省 五十萬人 入籍者一萬人 (2)吉林省 七十萬人 入籍者十萬人

(3)黑龍江省 十萬人 入籍者五千人

總計一百三十萬人 入籍者十一萬五千人

據以上十一個總計、多不過一百卅萬、再從韓僑之數、比較東三省全體人口、愈見其不多矣。據東三省人口、現有二千八百萬左右、其面積能再容七八千萬人口。據韓國十三道總面積、不過八十六萬方里、猶有二千萬人口。東省比韓國有四倍之多、可知、土廣人稀。假使中國各地、移民東省、每年至百萬人計、則五十年后、纔達五千萬人。

故韓僑於東省、實無與中國人口與移民政策、發生衝突之程度。又據韓僑之經濟能力、產業發展、教育方面、乃至現在納稅方面言之、概不免農奴之地位。只將其血汗所得之結果、供給東三省之中國地主與資產階級耳。昨年自入籍韓僑、派人到南京、有詳細報告、關於韓僑之各方面者、今抄出列之於左：

(一)教育方面有書堂(私塾)一千二百餘所。中等教育機關二十二個所、學齡兒童二十五萬餘。由中國學校授學者略萬名。由韓人所設學校機關受學者六萬餘人。其他十七萬之兒童、未有受學之處。其他南滿鐵道沿岸由日本人經營或補助之教育機關、有六十三個所。學生五千七百餘人。其他各地有七十七個所、學生有四千七百餘。(自吉敦事件后、中國當局、奉命黜學、或拒絕韓人入學、由光州事件黜學者及同事事件以后各地被拘開除學籍者、負笈而來、亦遭拒絕、又一方面封閉韓人學校)。

(二)納稅方面。凡屬韓僑農戶、課賦名目、至爲繁苛。每年韓僑納稅總額、達於一千九百九十二萬餘圓。曰地方稅、曰警察稅者、每晌二圓。曰戶稅雜稅者、每年五圓。曰、土地稅者二圓。曰掛鐘稅、穀物移出稅、每石八十錢內外。以韓僑農戶平均耕作面積、每戶不及一町步、而雜稅及烟租總額每超出收益之數。故韓僑農戶、入不償出、負債累累、完全做一農奴耳。

(三)產業方面。韓僑十分之九爲農戶、耕水田者十分之七、耕旱田者十分之三、其耕作地十分之九半、全爲韓人所開墾者、其總面積、一百〇二萬晌、水田九十萬晌、旱田十二萬晌、年產額、稻一千三百萬石、雜穀六十萬石、若以一石稻估價十圓、雜穀一石估價七圓、即總產額價值、實有一億三千九百二十萬元之譜。雖然此種農產概爲消費

於生產之地、故未聞有韓僑匯款本國者。若比較在外之華僑經濟狀況、則所授壓迫者大、而實收利益者小。(四)金融方面。則商業機關有四個所、資本不過一萬元、農業公司、有三個所、資本不過三萬元、其餘一般韓農、概由中國方面借款、而其利息太高、比諸日本一厘乃至二厘、較高七八倍、概以五厘至八厘借款。雖然不用日人資本、全賴中人、故韓僑農戶之債務者、有八十萬人、其總額五千萬元、一年利息之支撥、有二千萬元之巨。由此觀之、韓僑不止為農奴、實為資本階級之忠實工具耳。(五)政治方面。有歸化韓人、至有十一萬五千之衆、其能享受與中國人同等之權利乎、尙未入籍之韓僑、其將回國、而為日本之奴乎、是頗費研究之要題也。

又據韓僑代表、提出中國政府之七個要求節目而觀之、則韓僑之處境與最小限度之希望可知也。今為參考起見、列之於左：

一、改定現行國籍法、免除入籍手續、務令東北各省政府、即使實行對於志願入籍韓人一律認准入籍、俾受中國國民之權利與義務。

二、引用蒙藏之例、其令已為入籍於東北省政府下或中央政府者、選派能通中語者、設立入籍韓人部、由中央及地方政府、置專門委員、指導同部事務、與以黨化訓練、使韓僑、參加中國革命、並令處理韓僑自治事務。

三、對於東省當局所主張「志願入籍者、宜得脫籍證書於日本當局云」；由中央政府飭令東省當局、回收其主張

四、改定民國三年十二月卅日公布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撤廢入籍民權利行使之制限條件、與以一律平等待遇。

五、取消間島條約及三矢協約等。

六、中央及東北政府、注意入籍韓僑之教育、翻譯中韓文字、與以國民教育、並增設韓僑兒童之學校。

七、中央及東北地方政府、注意韓僑之經濟的施設、建立農民銀行、以之融通農業資金、並設立農民會等、啓發農民之機關。

使此七個條件、見諸實現焉、則爲入籍韓僑十餘萬造福甚厚然其餘一百數十萬之非入籍者、不與焉。試思全體韓僑能否入籍中國得需其益、抑或以此准用於非入籍者、是爲重要問題。而以三民主義及現行國際法規之所認准者言之、凡屬外僑不至以入籍條件之有無、而加減其應有之權、概括論之、今日韓僑問題、在人籍韓人、無多困難、較有單純解決之策、而非入籍之韓僑、爲問題之中心、故稍費研究、然后庶免無妄之災。蓋韓僑多數、既不欲爲日本之奴、又不願入籍於中國。若曰爲韓僑者、不作日奴、必入中籍之外、無路可走乎、則問題益趨於困難矣。

五、日本帝國主義與東三省韓僑之將來

使日本、歛收豺狼之威、不使所謂滿蒙政策、施其侵掠於中國、則東三省之中國主權全矣。中國主權、施之東三省而無礙、則東三省之韓僑、必不爲中國之所難解決者明矣。使日本不至合併韓國、則韓國之人、必安居故土、不至彷徨於滿州之野亦必矣。故今日韓僑問題之囂囂騰報、視爲大事者、非由中韓民族之爭、亦非由中韓兩族經濟之戰、實因日本者、居其幕中、臨乎陣頭、而諸種疑懼、并發交集於韓僑也、日本不倒、則韓僑問題、恐難完全解決。

與其韓人於東省、不若驅日本勢力於東省，與其謀驅逐日本勢力於東省，不若驅日本於韓國。何以故，滿韓毗連，一葦相望，一日有事，朝發夕至，而韓國爲日本所佔，則東省，未免其侵凌蹂躪，揆以軍事外交政治經濟，推以過去，將來亦然矣。所以解決韓僑之方，固在於聯韓而倒日，欲與韓人，聯成一氣，集中其情感與勢力，則必先撫綏韓僑，收拾其心，誠欲收拾遺民，協同倒日於有事之時，則不止東省韓僑自體，得其安定之方，亦爲韓國獨立之一種援助也，不止助韓獨立，實爲東省自體解放之路，終爲中國全體自求解放完全獨立之唯一方略矣。若然者，其光明正大救國救世之道義所激，權威所發，必見自利利他，始得利義雙全，是所謂己欲立而立之，己欲達而達之，豈其苟苟蘄蘄，驅逐友邦遺民，及貽敵人之快，所可倖哉。由此可以斷言者，驅逐抑壓或仇視韓僑者，有三害，何也，激成其怒，使之挺而走險，害也。或使附於強隣，亦害也。縱不至此，其必懷疑中國之不欲有事於日本，亦害之大也。反之、施以寬大，予以同情，與友誼，使得安定，全其既得之利，與以同等之權。則可以轉禍爲福。茲將日本滿蒙政策之大要於左。

日本滿蒙政策。

日本軍閥之謀大陸久矣，始曰爲日本自全計，而併韓。次曰爲保韓計不得不謀滿州。次曰爲既保得權於滿州計。不得不謀危害於中國。龍井出兵也，二十一條也，濟南慘案也，戕害東北某氏也，助袁稱帝也，祖張復辟也，一貫其術。如出一軌，躍躍欲試。試看日本所謂既得權於東省者，實基因於不平等條約所造。列之如左。

一、關東州租借權。

東三省韓僑問題

一八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俄國由中國，租借境界，自普蘭店北方亞當斯灣北端，至貔子窩北端線內二百七十七方里之領土與領水也，其租期，至二十五個年，自北方蓋州河口，經岫岩北方，巨大洋河口（大孤山）之間，為中立地帶，同年旅大租借追加條約第五條曰中立地帶土地，不得轉讓他國，海岸不得開放於他國，敷設鐵道開拓鑛山權，及其他商工業之利權，不得讓與他國，自日俄戰爭後，以媾和條約第五條第六條，讓與日本，而以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北京調印之『關於滿洲條約』第一第二條規定之，由中國承認而確定焉，繼以一九二五年，滿蒙條約，改定租期延至九十九年。

二、開放都市。

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北京調印之『關於滿洲條約附屬協定第一條，開放十五個地方，准外人居留貿易，曰鳳凰城，遼陽，新民府，鐵嶺，通江子，法庫門，長春，哈爾濱，寧古塔，琿春，三姓，海拉爾，齊齊哈爾，愛琿，滿洲里等。

三、駐兵滿洲之特權。

以一八九六年加西尼條約（中東路原約）第五條規定之，依日俄媾和條約追加約款第一條，及關於滿洲撤兵手續及引渡鐵路之俄日議定書第二條，准於平均基羅米突，駐日兵十五名，得令常駐滿洲之日兵，至少亦至一萬五千人。

四、關於間島之權利。

一九〇九年九月四日，以「中日懸案協定」准開放龍井村，局子街，頭道溝，百草溝，等地并准設日本領事館及分館。

五、南滿鐵道之權利。

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關於滿洲條約第一第二條，（據日俄媾和條約第五第六）規定俄國承認轉讓日本，即自長春至旅順口，大連之鐵道支線及附隨之一切權利，特權，財產，及在同地方之附屬於鐵道者，并爲利益而經營之一切炭鑛，鐵道所要之電信及建築材料之各種稅金，厘金之免除，公司對土地之行政權，鐵道警察權等。又以一九〇九年九月四日「關於滿洲中日協約」准日本得探炭鑛於營口，旅順口，烟台等地。

六、安奉線之權利。

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關於滿洲條約附屬協定」第六條，認准日本經營改築之權，當其實施也，因中國反對而發生枝節，及至一九〇九年八月六日，由日本取自由行動，始得實行其事，至翌七日由中國承認之同年八月十九日調印之，「關於改築安奉線之覺書有云」自起工時，至十五個年，爲收回期限，預約以他人估價讓渡中國。再以一九一五年之「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改定延期至九十九年，即中華民國之第九十六年爲滿期始得收回。

七、新法鐵道優先權。

中日協約「滿洲五條件」有云中國欲敷設鐵道，（由新民府至法庫門）須先與日本商確。

八、安奉鐵道與南滿幹沿線合併之權利。

九、滿洲五鐵道優先權。

一九一三年十月五日、以「中日交換文書」規定下列五個鐵道之優先權，(一)四平街至鄭家屯，洮南(二)熱河至洮南(三)開原至海龍(四)長春至洮南(五)海龍至吉林。至一九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由中國與日本特種銀行團，締結「滿蒙四個鐵道借款預備條約」(一)開原至海龍(二)長春至洮南(三)洮南至熱河(四)自洮熱之一地點，至海港之鐵道是也，但(三)及(四)讓渡於三國借款團。

十、四洮鐵道之權利。

關於此之「借款契約」成立於中國與日本正金銀行。(一九一五年十二月)

十一、吉長鐵道之權利。

中國與滿鐵公司，結借款契約

十二、洮齊鐵道之權利。

東三省當局與滿鐵公司結約，至一九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為交通部承認。

(一)洮齊鐵道，由中國敷設之 (二) 工事建設之經費，由滿鐵公司，承銷負擔之 (三) 由滿鐵公司所借一千二百九十萬元，必於竣工後一個年內，返還於滿鐵，如到期未償，則改為借款契約，由滿鐵公司，派理事一人經營之。

十三、吉曾鐵道之權利。

以「關於間島之中日條約一承認優先權，延長吉長線，至連絡會窰，當以建設之始，商確于日本，至一九一八年六月十八日，中國與日本特種銀行團，結借款條約，交付第一次一千萬元，有半年以來，締結契約，進行工事之權。

十四、在滿洲日本戰亡者墳墓及忠魂碑保護權（滿條附協）

十五、安東，奉天之居留地權。

十六、鴨綠江右岸中日合辦採木之權。

十七、烟台炭鑛辦探掘之權。

十八、吉黑兩省內森林金鑛借款。

一九一八年一月二日中日合辦之中華滙業銀行與中國政府結借款契約，交付三千萬元，以吉黑兩省內金礦及國有森林并此所得之中國政府收入，爲担保。

十九、南滿洲各種商工業及農業經營上所必要之土地商租權，在南滿自由居住往來權，商工業其他經營權，東部內蒙古農業及附隨工業之合辦，并東部內蒙古都市之開放等等，以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在北京調印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而爲日本所得，但於華府會議時，由美國國務卿有反對聲明，謂此種權利，當依最惠國條款而解決之，不得爲日本所專云。

二十、滿洲九個鑛山試掘及採掘權。

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由中日兩國，交換文書，准認日本開礦，礦區(一)牛心田(二)什付溝(三)杉松崗(四)鐵廠(五)駿池塘(六)鞍站(七)紅窰(八)夾皮溝。

二十一、關東州滿鐵沿線郵務權。

華府會議時，限以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撤廢，但因中日郵便條約而保留。東省爲以上所列諸種侵掠的條約所拘束，故軍事，交通，經濟各方面未免爲半殖民地的地位，欲由此不平等條約，解放東三省，則其與日本發生衝突，勢所難免，假想與日本有事，則尤以中韓攜手，爲不可避之必然的結果，如以聯韓倒日，爲急務焉，則東省韓僑有重大的任務於此，欲使韓僑，實行其任務於將來，則不啻爲韓僑之曙光，抑亦東亞之幸也。

六、最近發生之東三省韓僑事件

韓僑素與中國官民，極爲敦睦。不幸自四五年來，發生排韓運動，至一九二六年，於間島，有驅逐之事，致有萬餘韓僑，聯署起訴於中國當局，竟未見美滿之果。繼有省令解散大倮教之事。至一九二八年秋冬間，有大規模驅逐韓僑之舉，致見韓國發生排華風潮，旋得兩方妥協而止。又於本年八月一日吉敦事件發生以來，已經三個月，東省韓僑生命，財產之損失犧牲，日有所聞，東自龍井，西至滿洲里，搜查，驅逐，拘捕，銃殺，不遑枚舉。查在華外僑，有四十餘種之民族，人數至有二三十萬內外，毋論其爲弱少與強大，從未聞驅逐，或抑壓，而獨韓僑之遭亂橫罹者，居其首，豈其韓僑之不利於中國，較諸列國之僑民，有甚者歟。在外華僑，有一千萬之多，亦未聞遭難如韓僑

者，豈其韓僑之於中國，無利害共通之勢而然歟。見中國各界之言論文字，表示熱烈真摯之同情於韓國，又見韓人言論與報紙，亦表衷心的願望與期待於中國，莫不曰中韓一家，謀所以共同抵制日本之策，而所望，適得其反，或因時期未到，力量有限，環境所迫，出於不得已乎。自吉敦事件發生後，釀成龍井村中日軍警爭端，日本方面，藉此而欲越俎代庖，強求自由取締韓僑之權。是在中國，為主權問題，而在韓僑，亦為重大問題。甚望中國各界，注意於此，并努力解決韓僑問題，俾韓僑得其安全之居。今據韓字報（朝鮮日報），派人查明之韓僑事件，次第譯抄，列之於左，以供中外關心東北諸君子之閱覽。望其亟圖制止驅逐。凡屬不利韓僑之諸種行動，即令回收中止，毋至再有此不祥之變，豈止兩國之幸耶。

八月十三日在中東線連寶項子，因土地權爭議，韓僑農民二十餘名，被中國軍隊銃殺。

八月一日在敦化縣僻地，中韓兩派共黨二百餘人暴動，致有韓僑十六名，為中國軍隊銃殺。

八月十五日因敦化事件，韓僑之被拘於中國陸軍團者，有二十五名。

八月十六日在敦化北支里，中韓兩派共黨，襲擊中國兵營，致有多數死傷者。

八月二十一日，在滿洲里線路札蘭屯盛地榮子，因韓僑農民。未有入籍護照，為中國官憲察覺，即迫令退去農區，未及收獲，為縣政府驅逐出境之農戶，至有二十餘家。

八月二十四日在黑龍江綏稜縣東門外長發屯，自縣內公安局派來巡警七人，迫令驅逐韓僑農戶全部，并縛其地主中國人劉景錫及佃戶韓僑吳昌海，車載鐵，因劉景錫懇乞寬限，以本年十一月十五日內，斷令驅逐韓僑一百餘

名，始由當局，暫緩驅逐，但被捕韓僑二人留作人質于公安局，方俟其完全驅逐後釋囚。

八月二十九日在中東線一面坡，有韓僑爲紀念合併日傳單，卽爲中國警吏捕去四人，引渡于哈爾濱日本領事館，在甯安縣韓僑高大山，爲其主謀，亦在引渡之列。

八月二十六日在臨江縣頭道溝帽兒山，有中韓兩派共黨及馬賊，合勢并陣，與中國軍隊衝突，死一名，傷七名，查馬賊二百八十人，加担於此。

九月五日在敦化韓僑照相業者，鄭大鉉等十五名，爲中國軍隊銃殺。

九月七日在間島二道溝，有韓共暴動，致由中日兩方軍警出動，附近民情，爲之騷然。

九月九日因敦化事件，至本日被捕韓僑，共七百餘人，是由中國自衛團部拘捕者，一百三十七名由公安局拘捕者，二百二十七名，由三道溝拘捕者，二百六十名，共計六百二十四名，又爲額穆縣公安局捕去者，八十八名，現場被銃殺者，二十餘名。

獄中多苛刑，玉石俱焚之禍，覆巢危卵之勢，屢經登報，至有小兒婦女，避亂山谷，餓死溝壑者，不計其數，臨秋事方殷之際，無人收獲，致有十餘萬元之損失，其沒收家畜者，亦課以日稅云云。

九月十一日過日本門司之維利廉，哈德遜，係久居吉林之美國教士，彼曾據其調查，發表報紙，有云爲查明敦化事件起見，曾至敦化，尙有韓僑三百名左右留獄，一日粟飯一次，施以惡刑，前後多有虐殺無辜，各地韓僑情景之悲慘，目不忍睹云云。

九月十二日在天圖鐵道湖泉街，有中韓兩派共黨八十餘人，暴動、燒校、斷線、由中日軍警，合力拘捕十名。
九月十三日在甯古塔，有韓僑農戶因土地問題，與中國地主發生衝突，即由中國軍隊，銃殺韓僑二十四名，查此時，韓僑農戶，聚衆者，略百餘名云。

九月十一日在和龍四對社，四百社，有中韓共黨出現，放火於華興學校及公立第二十七校，即由中國軍隊檢舉多數韓僑青年，但主動者，早已脫去云。

九月下旬在中俄交界夾皮溝，有韓農三十餘戶，猝爲馬賊奇襲，傷人掠財放火，幾無全家。

九月十五日在吉林城，韓僑爲中國官憲被拘者三十七人。

九月二十二日在額穆縣公安局，決定死刑十餘人，留獄者凡八十餘人。

九月二十二日據張副司令學良覆駐韓中國領事張維城電，略云、八月一日以來，在額穆韓僑罪囚一百六十一人內，正犯十五名，依軍法處理云云。

九月中旬據張主席作柏所頒布土地法八條如左。

- 一、凡由歸化韓人，購入土地時，須查明有無日人之委托。
- 二、凡對於韓僑之土地租借，要執照。
- 三、執照期限，定爲一年；須以每年更定之。
- 四、受執照時，須由中國人，或由經過歸化後三年之韓人，爲之保證。

五、凡貸與土地於韓僑者，須以國土盜賣罪罰之。

六、因經營水田而使用韓僑雇傭時，必定期限，并報告契約於官署。

七、對歸化韓人，絕對禁止着用韓服。

八、有違反右項者，處以嚴罰。

九月中由遼甯省政府發布韓人共黨取締法抄之如左。

一、凡韓人入國境時，須持中日官憲之護照，并將其登記於公安局，後再由韓人三名以上保證之，無此者不准入境。

二、各縣政府，暫時不准韓人入籍。

三、無一定職業之韓僑，須逐出境外。

九月二十四日在中韓交界韓國甲山，有馬賊出現，致有多數日軍警出動。

九月間在黑龍江省布西縣與南鋪之韓僑農戶十餘戶，爲省政府發令驅逐，韓僑金普學一名，亦在逐中，至哈埠，據云一年之農臨獲未收，負老攜幼，臨發無資，困狀極慘云。

九月中在黑龍江省克山縣，泰安鎮。韓僑農戶多數，亦被奉令逐出。

九月二十七日在齊齊哈爾，傳聞共擾，由日警三人，藉口包圍李永石家(市內永安里)搜索。

九月二十七日在齊齊哈爾，共黨韓某等七名，爲黑龍江省高等法院拘檢，有將死刑云。

九月中在黑龍江省通河，由韓共黨三百餘人，襲擊農民組合，死三名，傷多數，並放火病院學校，而十餘名被拘，因之該方一帶，無辜韓農被驅逐境外，積年勤苦，都歸水泡。

十月七日在龍井附近內豐里，韓僑全某外二人，為中國陸軍銃殺，後農民四散避禍。

十月九日在吉敦線提虎嶺，有韓共黨六十餘名出現後，交通杜絕，警備甚嚴。

十月十四日在額穆縣公安局，被拘韓僑八十人中，十四人似至死刑。

十月間在吉林磐石縣附近，有韓僑農戶六十名為中國官憲所拘捕，繼續逮捕，一境騷然。

十月間在敦化撫松之間，發見韓人被殺屍體，四十餘具於森林中，隨行精查，知其為敦化事件後，韓僑農戶被追出境。成羣避禍，至此森林中，為中國軍隊誤認共派餘類，致加屠殺，老幼同倒，枕尸狼藉，腐爛遍地，無人收殮。

十月八日在間島汪清縣拉子溝附近，韓僑農民一名，為中國軍隊銃殺。

十月十二日在汪清縣，有中國共黨數十餘名出現，除宣傳文字外，銃殺中國農人二百六名，放火農產物後，逃拉子溝方面，接此情報之百草溝第七十團第三營派遣討伐，因拘捕無辜韓僑三十餘人。以十月十八日、押送于延吉縣鎮守使所，致令間島一帶韓僑，必至四散無餘。

十月 日 在撫順附近各地，韓僑農戶，因中國各地自衛團，公安局，地主等之協力驅逐，男負女戴，相屬道路，其狀極慘。

(待續)

凡三個月之內，在三省之內，韓僑被拘者，達九百三十餘人之多、被禍區域與發生事件之區域，三十餘處，被銃殺者，達一百三十餘人，負傷者，被驅逐者，避禍棲屑，跋涉道路者，不計其數。報紙所傳，止此一端。若精查無漏，其被害區域及傷亡人數，必更大於此，慘狀困境，目不忍睹。西人所查，亦復如是，彼韓僑等初以東三省爲樂地，視爲迦南，不惜犧牲生命，積數十年之辛苦，拮据經營，艱難締造者，傾敗無餘，不問其學校、農庄、教會，家產，人命，既失保障之具，遭此無妄之災，是其黨之罪歟，韓僑之有負於東省與中國者多而然歟。若無迅速講究善後辦法，無論其爲入籍不入籍者，實無安定之策。尤其事關全體韓僑，牽動國際關係，苟有措置失當，則二百萬韓僑，無接足之地，而中韓相助之歷史的道義，恐將垂絕焉，此非重要問題乎。

七， 三民主義與東三省韓僑之權利

今日之東三省，完全屬於主義鬥爭之旋渦中。何耶、三民主義與帝國主義，臨陣相迫，不相上下，中日關係是也。三民主義與共產主義，以能否統制中東鐵道爲決勝點，干戈玉帛，互爲因果，輸贏之勢，莫定於先，中俄關係是也。帝國主義與共產主義，與之對立，不可調解，必有相克之果，斷無俱全之方，既難并立而平行，應見衝突於一時，衝突之點，惟東省當其衝，俄日關係是也。全盛則衰，至窮則通，弱少民族，窮已極矣，而恃強跋扈者，兇饒滔天，於以民族自決主義，與殖民政策，互相衝突於三韓之野，退却於東省，則乘勝追擊，行將開戰於白山黑水之際

，是民族主義與帝國主義，肉搏流血之韓日關係是也。由韓僑立場論之，爲祖國獨立計，莫急於日本帝國主義之打倒耳。爲安居東省計，莫善於與三民主義攜手耳。推此可知韓僑之意，固在於與其聯俄而戰世界，無甯聯中而倒日本。蓋戰勝世界難而遲，戰勝日本易而速，望其速成而利己，人之常情也，孰謂韓僑獨無常情者乎？雖然韓僑，介在於主義衝突之場，故恒被無妄之災，獨抱難白之冤。夫中與俄有事，則由雙方疑其附敵而共伐之，中俄戰爭時，已經實驗是也。中國與日本不恆，則由中日兩方，恐其不附己而屠之，不甯惟是，擴張其疑，指謂附俄。而欲剷除之，今日韓僑所遭者是也。雖然以獨立國家，亦不能同時俱歡於四隣之交，有疎於甲，則必親於乙，獨我韓僑，焉有同時親日而同時親中而同時親俄於窮山僻谷之間哉。是人智所能認識，無可疑者，既無可疑底根據，而偏被疑懼猜測之禍，獨不奇乎。

由中國方面觀之，是否以三民主義，適用於韓僑，土地問題也，勞資問題也，參政權問題也，必庶決於此矣。韓僑之地位，亦隨三民主義之實行與否而定其高低矣。借使除外韓僑於三民主義之外，中國之損失較之韓僑大矣，直不過爲俄日兩國而驅民，亦奚異於資寇兵而齎糧者乎。若施之以同化政策於韓僑，禁止自國言語，衣服等習慣於東省，則勢必難行，益見紛糾耳，亦非兩方之益。夫韓人之居東省者，經濟力量，固不免一個農奴。然察其天情與意識，固不願同化於人，因禾黍之恨，深入骨髓，非法律與人力所可拔也。或有難者曰若露其不同化之意，誰有保障其權，擁護其利者乎。曰否中國既有四億萬衆，不患寡而患其衆，何必化韓爲中國而增其民乎。現世國際上公義猶認僑民與寄留國人相等之權，無所軒輊，何況三民主義，在原則上不以同化爲條件，而與以一律平等之權耶。故驅逐

外僑，必有損於國際公義，強制以同化，必有違反於主義，主義之行不行忠不忠，固屬於中國民衆自體，而非韓僑所敢問也，然在今日方張之勢新興之氣，建設必得其宜，確信東三省官民，一致努力，實行其義，固不讓於中央，則二百萬韓僑之前途，必見曙光於最短期矣。

八、韓僑之最低希望條件

綜合以上所述，茲定韓僑最低限度之希望條件，欲其促中國國民政府，東三省當局與一般民衆之注意，與以友誼的態度，務望於最短時間內，實現左列各項，勉令韓僑，得其安全之策，謀全中韓雙方之利。

- 一、關於吉敦事件從寬處理，並即釋放無辜被囚之韓僑。
- 一、收回逐出韓僑之官府命令，並制止民衆之排韓行動。
- 一、關於土地法，務取寬大簡易辦法，取消今年頒布之土地條例三、四、五、六、七條，及入國條例三條。
- 一、對韓人獨立運動者，待之以政治犯，免被日警拘捕及引渡日本之弊。
- 一、調查無辜被害者慰撫其遺族。
- 一、對已爲入籍者，與以應享之權利及適用三民主義原則，免其歧視與差別待遇。
- 一、對不入籍之一般韓僑，酌量中韓關係及韓國獨立運動過渡期之特殊情勢，除顯有與仇敵相通危害中國者外，概認其爲韓國人，勿對待以日本人。
- 一、設韓僑事務機關，慎重處理關於韓僑之教育，產業，自治等事。

大韓民國十二年十月三十日（一千九百三十年十月三十日）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0 0910B



僑